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马国强：1954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4 年—2014 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师、副主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2014 年至今任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1958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 年—2014 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 年—2018 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 年至今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薇：1962 年 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2017 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马国强	9	9	0	0	2	
金永利	9	9	0	0	2	
张薇	9	9	0	0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补选董事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居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国强 金永利 张薇

2021 年 3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马国强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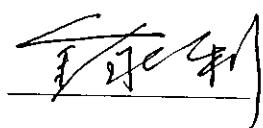
张 薇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2021年3月30日